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莫仲輝先生，MH
莫應帆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陳偉邦先生
羅偉倫先生
區兆峯先生
陳仲軒先生
李永強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李志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	為 議程 (三) (i) 出席 會議
張詠敏女士	工程師/新界 1-1	路政署	
黃其光先生	副項目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華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健恆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麥浩修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	為 議程 (三) (ii) 出席 會議
賴慧雯女士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陳光華先生	項目經理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關金城先生	公共關係主任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陳仲雨先生	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	為 議程 (三) (iv) 出席 會議
葉潤添先生	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趙子淵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次會議，歡迎出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戚瑜暉先生、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行動主任陳偉邦先生、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羅偉倫先生、運輸署黃大仙高級運輸主任區兆峯先生、黃大仙工程師陳仲軒先生及路政署黃大仙區域工程師李永強先生。

2. 主席表示，交運會會議按「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進行，請委員特別留意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發言時間。與會者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交運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2011-2012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撥款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5. 主席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運會共批出 100,000 元資助社區參與活動，預算餘額 20,000 元。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9.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表示，慈雲山道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完成。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vi) 2012-2013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11. 主席表示，2012-2013 財政年度交運會獲分配 124,000 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建議預留撥款 100,000 元資助黃大仙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及 24,000 元資助黃大仙交通安全隊。委員一致通過建議。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現有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由路政署提交)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李志成先生、工程師張詠敏女士、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項目工程師李健恆先生和麥浩修先生。

13.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介紹文件。

14. 黃錦超博士歡迎政府在黃大仙區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相信有關設施可便利區內傷健人士和行動不便的長者，惟關注工程需要砍除部分樹木，查詢需要被砍除的樹木有否特別的歷史價

值，當中是否有一些獨特品種，希望署方仔細評估工程對環境保育的影響。此外，他詢問工程的施工時間，關注署方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在晚間封閉龍翔道來回行車線的慢線，擔心長時間的交通管制影響交通，又查詢工程是否需要局部封閉行人路和行人隧道。

15. 胡志偉議員不反對兩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惟質疑署方選址時未有考慮到該些行人設施的使用率。他批評署方未有全面檢視區內的情況，充分考慮人流和居民需要，以制定加建無障礙設施計劃的優次。他指出，黃大仙區內有不少較繁忙的行人設施，例如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經議會多次爭取後，才落實加建升降機。另外，黃大仙區議會一直要求署方在港鐵彩虹站 C 出口加建升降機，但部門未有接納建議。他理解重建橫跨蒲崗村道南行支路行人隧道出口斜道可改善該處的環境，但質疑該工程的急切性。他詢問署方在計劃工程時，有否考慮行人設施的使用量，應按居民的需要釐定工程優次，並希望署方交代選址的準則。

16. 莫健榮議員憶述去年議會的討論，要求署方在選擇現有行人設施加建無障礙設施時，諮詢並考慮議會的意見，優先選擇需求殷切的行人設施加建無障礙設備。此外，他知悉政府現正訂立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優次列表，查詢有關列表何時公布。區議會一直爭取在港鐵彩虹站 C 出口加建升降機，署方曾承諾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勘察研究，他詢問該研究的進展。

17. 蘇錫堅議員同意胡志偉議員的意見。他歡迎署方在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但關注有關工程的效益。去年，署方建議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天橋(KF60)加建無障礙設施，惟經實地視察後發現該天橋使用率不高，擔心署方未能善用資源。他認為區內其他行人設施更急需增加無障礙設施，促請署方計劃工程時考慮行人設施的使用率。

18.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和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委員意見，內容如下：

工程安排

- (i) 文件所建議的兩個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期間完成；
- (ii) 經評估後，需要砍除的樹木並非稀有品種，而那些樹木移植存活率和價值均屬於「中等」。根據現時的技術指引，這些樹木並不適合移植；
- (iii) 承建商只會在夜間短時間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對區內交通影響輕微。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前，會與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細節及取得批核。；
- (iv) 工程期間，承建商會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

在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

- (v) 署方會為港鐵彩虹站 C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工程較為繁複，署方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建議。待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向區議會報告研究結果；
- (vi) 路政署須在全港所有未符合現時規格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加建和改善無障礙設施，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路政署會與運輸署評估其他行人設施的使用率，考慮實際需要，並交由負責組別跟進；
- (vii) 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會在今年內陸續完成所有的勘查研究，屆時可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整理一份工程列表，再諮詢區議會。政府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八年期間分階段在未符合條例要求的行人設施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有關工程的優

次並不會顯著影響落成時間，大部份可行的項目會在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竣工，而有技術困難的可行項目，則盡力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竣工；

(viii) 顧問公司會在研究報告中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和關注。

19. 胡志偉議員補充，備悉署方有意為全港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加建無障礙設施，惟詢問署方會否進一步優化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的無障礙環境，如近鳳德道和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等，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要。

20.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曾實地視察兩個署方建議加建無障礙設施的位置，認為那些位置人流不多。另外，她發現橫跨蒲崗村道南行支路的行人隧道（KS17）的照明系統不足夠，並曾就此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惟情況仍未有改善，擔心會影響行人。她又關注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K36）的照明系統亦不足夠，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改善情況。

21. 何賢輝議員歡迎路政署在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惟質疑署方優先為使用率較低的行人設施加建無障礙設施，而不積極改善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他認為加建無障礙設施迫在眉睫，促請署方交代在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和有關工程的優次，供議員考慮。

22. 簡志豪議員原則上同意路政署提交的兩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但表示署方應優先改善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他理解政府會優先為未有任何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通道加建有關設施，因而未能回應議會爭取為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訴求。他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並考慮行人設施的使用率，從而訂立各項工程的優次。

23. 胡志偉議員再補充，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區內的建設表達意見，從而改善社區的環境。他促請政府盡快交代在區內行人設施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整體計劃，讓區議會討論所涉及的工程的優次。他就此和蘇錫堅議員提出動議，內容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提交黃大仙區內的所有無障礙通道研究項目內容，及強烈要求政府以居民需求為優先考慮的原則，決定工程優次。」(附件一)。

24. 胡志偉議員和蘇錫堅議員提出的動議得到黃逸旭議員和黃國恩議員和議。

25.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員了解區內的情況和居民的需要，希望路政署先諮詢區議會，聽取議員反映市民的需要和就工程提出的意見後，再決定研究項目和工程的優次，相信可助提升工程效益。他促請署方盡快向區議會交代研究細節，及建議交運會研究區內人士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

26. 胡志偉議員表示，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應評估區內人士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他建議顧問公司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但是，他擔心研究範圍中未有包括區內人士最關注的三個位置，包括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和港鐵彩虹站 C 出口。

27. 莫健榮議員補充，查詢路政署基於甚麼準則將個別行人設施納入研究範圍之內的準則。

28.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提供無障礙通道是政府的政策。擬議工程計劃的目的是為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通道和行人隧道構築物加建升降機或斜路，以達至政策目標，為此，路政署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該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通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路。

29. 交運會就胡志偉議員和蘇錫堅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動議獲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30. 譚香文議員補充，橫跨蒲崗村道南行支路的行人隧道(KS17)缺乏緊急救援通報設備，市民未能在有需要時使用。

31.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回應，警方一般只會在郊區加設緊急救援通報設備，警方會加強巡邏，防止罪案發生，並建議有關部門加強該處的照明系統。

32. 主席總結，交運會同意路政署在(i)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K36)及(ii)橫跨蒲崗村道南行支路的行人隧道(KS17)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並請署方在進行工程時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進度。另外，交運會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一份臚列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列表，以供討論工程的優次。交運會亦會研究如何收集地區人士對無障礙設施意見。

三(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由路政署提交)

3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李志成先生、工程師賴慧雯女士、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光華先生和公共關係主任關金城先生。

34.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和賴慧雯女士介紹文件。

35. 袁國強副主席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

36. 蘇錫堅議員欣悉工程即將竣工，供市民使用。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在龍翔道東行線近巴士停車處前加設防撞欄，加強該處的道路安全。此外，他建議署方拆卸舊行人天橋後，平整並優化該處路面。

37. 何漢文議員期待工程盡快完成，並開放巴士停車處，讓九龍巴士(九巴)2F和3C號線的巴士上落客。他查詢巴士停車處竣工後，是否可隨即運作，又建議運輸署和路政署優化沙田坳道專線小巴士，增設路口及明確標示上落客點，方便居民來往小巴士。

38.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後，九巴 2F 和 3C 號線會在舊有天橋位置增設中途站，署方備悉委員希望中途站設於專線小巴 37M 總站附近，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磋商。

39. 黃逸旭議員歡迎重建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的工程，希望署方可盡快拆卸工程的支架和舊天橋，增闊該處的行人路面。他同意九巴 2F 和 3C 號線的中途站設於專線小巴 37M 總站附近。他建議運輸署要求九巴在該巴士站為 2F 和 3C 的乘客提供新的分段收費，減低車資，又建議運輸署和路政署研究縮小沙田坳道專線小巴士附近的花槽，方便市民來往小巴士。

40. 胡志偉議員歡迎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的工程和在該處重置九巴 2F 和 3C 號線的中途站，相信可舒緩往慈雲山的交通壓力。他關注工程完成後行人通道的安排，查詢現時用作臨時工地辦公室的地方會否改建為行人路段，並優化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的通道，改善行人路面的安排。

41. 路政署賴慧雯女士回應，重建的行人天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放供市民使用，隨即會封閉舊行人天橋，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拆卸，基於安全理由，拆卸工程需要在一個晚上臨時封閉龍翔道全線和部分行人路，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商討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安排，減少影響交通。

42.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平整路面的安排。工程完成後，署方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各項優化建議。

43. 蘇錫堅議員補充，知悉舊行人天橋的拆卸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建議有關措施在港鐵站服務時間結束後才進行，減少影響居民。

44.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補充，署方與巴士公司曾討論實施分段收費的建議，九巴未能提供分段收費的安排。

45. 主席表示，龍翔道新建行人天橋竣工典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建議委員在典禮過後與部門代表就優化路面的建議交流意見，及在稍後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跟進轉乘優惠或分段收費的建議。

三(iii) 關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開放後附近道路安全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

46. 主席表示，區議會十分關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開放後附近的道路安全，交運會委員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聯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歡迎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

47. 簡志豪議員表示，在實地視察中，委員表達對橫過蒲崗村道的安全和非法泊車事宜。

48. 何漢文議員指出，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出入口亦是緊急救援車輛的出入口，而聖公會慈光堂對出的位置亦有一個路口，吸引市民利用該路口橫過蒲崗村道，關注附近的道路安全。縱使公園附近已有行人天橋和在蒲崗村道運動場對出已有行人過路設施，但認為有需要在公園出入口附近加設行人過路線和安全島，令行人可安全橫過蒲崗村道。他又建議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檢控違例泊車的司機，及加強道路安全的推廣活動。另外，他發現區內不少人士在路旁停泊單車，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檢視增設單車停泊區的需要。

49. 袁國強副主席同意簡志豪議員和何漢文議員的意見，又表示愈來愈多單車愛好者前往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在公園附近加設道路標誌，提示駕駛人士該些路段有單車使用者。

50.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在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已研究了改善方案，建議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出入口的附近加設行人輔助線和安全島，建議的位置不用移除現有的樹木，可以減低對區內環境的影響。運輸署亦會在近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路口加設欄杆，防止市民直接橫跨蒲崗村道。運輸署會繼續就這些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建議諮詢公眾，務求令有關設施符合居民的需要。

51. 胡志偉議員同意加設行人過路線，亦關注單車使用者不能在市區的行人路上踏單車，單車使用者會採取較便捷但不安全的方式前往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在一些人流較少的行人路上加設單車專線，例如慈雲山道北行方向的行人路，吸引單車使用者利用現有的行人天橋橫跨蒲崗村道，前往蒲崗村道公園。同時，他建議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維持道路安全。

52. 何漢文議員補充，由於現時行人路經已相當狹窄，現階段要在慈雲山的行人路上增設單車專線未必可行，擔心會影響慈雲山區的交通及蒲崗村道前往學校村的學生。另外，他建議行人過路設施盡量接近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出入口。

5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在建議加建行人過路設施前 15 米的位置，署方建議加設全日 24 小時車輛禁區，避免車輛在行人過路設施前停車上落貨。

54. 香港警務處陳仲雨先生表示，蒲崗村道是一條斜道，該路段不時有大型貨車停泊，對該路段的交通安全造成隱憂。警方已加強單車安全教育，並在黃大仙區內的學校推廣單車安全的訊息。此外，警方會加強執法，檢控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士。

55. 主席總結，在蒲崗村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有急切需要，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計劃，並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改善設計。

三(iv) 黃大仙區單車安全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由香港警務處提交)

5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主任陳仲雨先生和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副主任葉潤添先生。

57. 香港警務處陳仲雨先生介紹文件。

58. 黃國桐議員讚揚香港警務處作為執法機關以教育推廣道路安全。

59. 蘇錫堅議員支持香港警務處的建議，希望有關計劃可以長期推行，並建議加強在校內的宣傳。

60. 李德康議員建議「黃大仙區單車安全計劃」由交運會和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作協辦。

61. 香港警務處陳仲雨先生回應，建議的計劃並非一次性的活動，並會與學校和機構研究不同的合作模式。

62. 主席總結，交運會支持「黃大仙區單車安全計劃」，並建議委員加入籌備小組，討論計劃細節。

三(v) 強烈要求村巴 K21R 於竹園街市設站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由蘇錫堅議員提交)

63. 蘇錫堅議員介紹文件。

64. 黃錦超博士支持蘇錫堅議員的建議，關注翠竹花園及鵬程苑的交通接駁系統未臻完善，不方便區內市民前往區內其他地方，同意村巴K21 在早上及下午指定時段內每半小時途徑竹園街市。

65.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署方正與營辦商反映建議，商討具體安排。

66.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vi) 要求將越秀廣場地下麥當勞對開的石壘位置改善為鐵欄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由李德康議員提交)

三 要求將譽港灣對出行人過路設施改善為「綠色人像」過路處
(v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由李德康議員提交)

67.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10/2012 號和第 11/2012 號。

68. 何漢文議員表示，香港警務處應加強執法，要求駕駛人士在斑馬線前停車，先讓行人過路，加強道路安全。

69. 李德康議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該路段的行人過路設施。

70.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建議在有關路段加設指示性標語和道路標記，署方會與香港警務處密切監察成效，再按需要研究改善方案。

71. 丁志威議員認同譽港灣對出的行人過路設施有改善空間。

72.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表示，會向警區各外巡人員反映委員的關注，並會按既定指引加強執法。

73.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為加強道路安全，路政署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設計圖則，在越秀廣場地下麥當勞對開加設石壘。去年，新鴻基地產改善譽港灣對出的休憩設施時，發現石壘旁一棵古樹的樹根接近地面。若加設防撞欄，需鑽入地下九十厘米加以固定防撞欄，會破壞古樹樹根。

74. 蘇錫堅議員建議在石壘上加建花槽，改善外觀。

75. 李德康議員理解技術性的限制，但希望署方致力美化石壘的外觀，如為石壘塗上顏色。

76.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會研究加建花槽和為石壘塗上顏色的建議。

7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和路政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和委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進行實地視察。)

三(viii) 對運輸署計劃在慈雲山道(德愛中學門前)增設行人過路線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由何漢文議員提交)

78. 何漢文議員介紹文件。

79. 蘇錫堅議員同意很多學生和市民會途徑慈雲山道，贊成加強該處的過路設施，又查詢在該處加建行人隧道的可行性。

80. 李德康議員查詢早年議會建議改善慈雲山道和毓華街交界過路設施的進展。

81. 何漢文議員補充，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改善慈雲山道和毓華街交界過路設施的進展。

82.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明白委員擔心增設行人過路線對慈雲山道交通的影響，會與路政署研究在慈雲山道南行方向加設道路標記和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留意新設的行人過路線。此外，運輸署會留意情況，繼續改善該處的交通設施。

83.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改善建議。

(秘書處會後註：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和委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進行實地視察。)

三(ix) 2012年清明節期間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

84. 主席表示，去年各部門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合作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交運會曾檢討安排的成效，雖然特別交通安排仍有改善空間，但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歡迎委員就二零一二年清明節期間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發表意見。

85. 何漢文議員讚揚特別交通安排的成效，有效改善慈雲山區的交通，惟關注鳳德道、蒲崗村道和龍翔道仍有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他表示清明節和重陽節過後的第二個周末已沒有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所以蒲崗村道的路段出現違例上落客的情況，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是否需要延長實施特別交通安排的時段。

86. 袁國強副主席反映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前往慈雲閣和法藏寺的掃墓人士眾多，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研究疏導人流和車流的方法。

87.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運輸署與其他部門現正計劃二零一二年清明節期間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大致與以往的安排相同，並會繼續研究方案。

88. 主席查詢，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否就二零一二年清明節期間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細節。

8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戚瑜暉先生回應，由於去年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均順利進行，所以今年大致上會參考去年安排，未必需要召開正式的跨部門會議再作討論，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與各部門保持聯絡，並在落實有關細節時，參考委員的意見。

90. 主席總結，請有關政府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四(i) 彩虹道行車線安排的建議

(由李德康議員提出)

91. 李德康議員表示，黃大仙警署對出的彩虹道加建了一條左轉上蒲崗村道的行車線，反映前往蒲崗村道的車輛數量眾多，建議將彩虹道左線和中線均可供車輛前往蒲崗村道，而黃大仙警署對出的一段彩虹道右線則分為二條行車線，供沿彩虹道行駛的車輛使用。

92.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下次開會時間

93. 交運會下次會議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現按主席要求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4.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0

二零一二年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cndm@wts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cndm@wtsc.had.gov.hk

檔案編號：() in HAD WTSDC 13-15/5/2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二 次會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內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提交黃大仙區內的所有無障礙通道研究項目內容，及強烈要求政府以居民需求為優先考慮的原則，決定工程優次。

動議人：



胡志偉 議員



蘇錫堅 議員

和議人：



黃逸旭 議員



黃國恩 議員

議員

議員

表決結果[#]：通過 / 未獲通過 / 撤回 / 未能接納

[#] 請刪除不適用者

4_T&TC[Motion].doc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20220/TLF

敬啟者：

**要求盡快延長龍翔道(近新光中心對出)的巴士停車處，
以便盡快於該處加設 2F 及 3C 巴士線站頭**

路政署於今次（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一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第 8/2012 號）中表示，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開放啟用，對此我們表示歡迎，這對於需要橫過天橋的市民，特別是行動不便人士，將會十分便利；而且對區內的社區景觀來說，亦起著美化的作用。

至於有關延長該處對出的巴士停車處的工程，在文件上只簡單地交代有關工程的初步完工時期，對此，我們希望向路政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了解更多工程細節及提出我們的要求，其中主要包括：

第一、有關工程的具體完工時期為何；

第二、工程進行期間，如何把對候車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具體的施工程序為何？

第三、早於二零一一年初，我們已要求於該處加設 2F 及 3C 的巴士線站頭，讓慈雲山區的居民可以有其他交通工具作為往返的選擇，以起分流作用。因此，我們要求在延長有關巴士停車處後，上述 2F 及 3C 的巴士線站頭安排設置在最接近沙田坳道 37M 小巴總站的位置，為居民提供其他的交通工具選擇。

我們要求 貴會盡快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迅速回應及接納我們提出的建議，以方便居民出入。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黃國恩
莫健榮 譚美普

社區幹事

林文輝 蔡子健 張思晉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